115學年度基隆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資訊科技組實施計畫

壹、 依據

基隆市115學年度科技領域推動總體計畫。

貳、 前言

面對日新月異的現代科技，身為資訊社會的公民，為因應科技發展帶來的新世代生活方式，擁有掌握、分析、運用科技的能力，已成為現代國民應具備的一種基本素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透過運用科技工具、材料與資源，進而培養學生動手實作，以及設計與創造科技工作及資訊系統的知能，同時涵育創造思考、批判思考、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能力，期待透過科技領域課程的規劃，將相關知識確實傳遞並落實於教學之中。

為此，特別舉辦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鼓勵學生於科技領域學習到的相關知識與技能發揮於競賽過程中，透過團隊合作討論，學習共同製作與解決問題。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肆、 參賽對象

一、各公私立國中學生，每校至多5名學生報名參加，每位學生指導老師1名。

二、各公私立國小學生，每校至多5名學生報名參加，每位學生指導老師1名。

三、國中小各組報名人數以40人為原則，採個人賽方式進行，如同校有多位學生報名時，請由校方先行排序，報名人數超過限制時，依據各校排序進行篩選。

伍、 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程分為兩階段報名，如第一階段報名人數未達各組錄取上限開放第二階段報名，各階段報名時間如下:

1. 第一階段時間:由 1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04 日下午 16 時止。
2. 第二階段時間:由 115 年 12 月 0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6 時止。
3. 第一階段每校至多報名 5 人，各校應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參賽學生。各組報名人數以 40 人為上限，錄取方式如下：
   (1) 優先錄取各校推薦順位前 2 名之學生；如前 2 順位之報名總人數超過 40 人，依各校完成報名時間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
   (2) 如尚有名額，依各校完成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第三順位以後之學生至額滿為止。
   (3) 第一階段未額滿時，始開放第二階段報名，依完成報名時間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請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qyjyFT8ba5fmou1r8) 進行網路報名，經確認報名資訊無誤將依報名順序公告參賽名單於安樂高中首頁(https://aljh.kl.edu.tw/)。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吳怡慧主任（02-2423-6600#10或#82）。

陸、 競賽組別及評審方式

一、 競賽方式

(一) 競賽題目：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團隊命題，於競賽當日現場公布。

(二) 實作測驗：

1. 個人賽上機程式設計時間90分鐘，共6題。每題難易度不一並設有多個不同情境，每題均提供2~3筆供選手測資，供選手測試程式是否正確。

2. 參賽學生必須要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Scratch及Blockly版本中規定的輸入與輸出方式完成程式(相關方式將在說明會示範並提供示範影片，請參賽選手務必遵守)，若有不符合規定，造成評審無法輸入測資或無法顯示輸出結果，將不予計分，參賽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3. 參賽學生須在競賽時間內(90分鐘)，完成競賽系統題目，並將作答結果儲存在主辦單位提供之USB隨身碟，若未能依現場指示存到隨身碟者，不予計分，參賽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 競賽設備與環境

本年度競賽場地為教師研習中心三樓電腦教室。現場提供電腦以及相關設備，已達成評審指定任務為目標，說明如下：

(一) 競賽現場提供備用電腦，競賽時選手務必隨時存檔，降低軟硬體異常所造成之影響。如遇電腦故障當機或軟體異常情形，參賽選手可直接使用備用電腦，並得視所遇故障當機時間，延長比賽時間（延長時間長度，由現場評審長認定）。

(二) 競賽工具皆由承辦單位提供，參賽學生不得攜帶任何文具、設備入場，現場禁止使用內建視訊鏡頭、手機、智慧裝戴裝置或其他通訊設備。

(三) 競賽提供軟硬體設備如下：

1. 筆電 14吋 1臺。
2. 作業系統 Win11/i5/8G。
3. 有線滑鼠 1個。
4. 個人賽競賽隨身碟 1支。
5. 競賽平台提供Scratch及Blockly程式設計環境，兩者均為離線版軟體，現場電腦無法上網，參賽學生可任意選擇喜好版本。。

三、 評審方式

(一) 依題目難易度配分，每題程式以隱藏測資作為評分標準，除有基本測資外，也有進階測資，通過進階測資者可額外獲得加分。

(二) 若最終總成績無法區分名次，將由主辦單位依公開、公正方式決定，後加考『運算思維能力』紙筆測驗。

四、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賽學生於競賽當日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方可參與決賽。

(二) 參賽學生於競賽當日，需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

柒、 競賽時程

一、競賽日期：116年1月5日（星期二）

二、其他相關競賽流程將另行公告。

捌、 競賽獎項

一、 國中、小組各特優3名、優勝3名、佳作5名。

二、 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1紙及禮券。

三、 前列名額得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人數及競賽成績酌予調整。

四、 獲特優、優勝、佳作之指導老師，依據「基隆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

員獎懲要點」進行敘獎，特優小功1次、優勝嘉獎2次、佳作嘉獎1次，各頒獎狀1紙。

五、 參加市賽與全國賽獲獎隊伍指導教師，分別給予敘獎。

六、 頒獎典禮視基隆市政府規劃另擇期舉行。

玖、 附則

一、 參與本活動人員，准予公假（課務派代）登記。

二、 各組別之特優與優勝同學需代表本市組隊參與全國性決賽，另行開會協調組隊與指導教師事宜。

三、 有關競賽之申訴疑義，應由指導教師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競賽成績公布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四、 競賽過程中，選手因故須離開競賽場地時，應經大會同意，並由專人陪同。選手離場時間照計，不得扣除。如違反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

五、 參賽選手有下列行為之一，經警告未改善者，列入違規事項紀錄，交由評審委員扣分：

(一) 個人賽中與其他選手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二) 隨身攜帶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紀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賽事進行之事項。

(四) 不服從監場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五) 未經同意擅自離場。

(六) 競賽時間結束仍持續動作不聽制止者。

(七)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六、 基於非營利、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七、 凡參加報名師生，視同已閱讀、同意並能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參賽及頒獎典禮期間參賽本人及其作品影音、影像及肖像權，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製作成果報告及相 關出版品使用。。

八、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凡參與本競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壹拾、 其他

本實施計畫經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壹拾壹、 表格及文件

附件一、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三、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一：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115學年度基隆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資訊科技組–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115學年度基隆市政府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 資訊科技組」針對參賽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一、 參加比賽之作品為本團隊原創製作，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二、 本人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 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三、 若參賽作品得獎，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應無償 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主辦/承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四、 本人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爭議，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另主辦 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若前述情事造成主辦/承辦單位之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 由於本比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六、 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

七、 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比賽。

八、 本同意書與著作權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同意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九、 主辦/承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比賽、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書同意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2：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5學年度基隆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資訊科技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一、 基隆市政府主辦，安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為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 資訊科技組」以下簡稱本競賽），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 承辦單位 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承辦單位 妥善維護。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承辦單位應行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本競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競賽辦理目的之需求。
2. 個人資 料類別：包括姓名、性別、學號、就讀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本競賽參與期間及競賽結束辦理後1年內。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基隆市政府、安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6.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四、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安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02)2423-6600#82。

五、 本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六、 為利辦理本次競賽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承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比賽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比賽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競賽或領獎之資格。

七、 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項競賽。

八、 本同意書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書同意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2：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三：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115學年度基隆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資訊科技組–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一、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即參賽學生姓名參賽之作品拍攝、後製、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用以參加「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

二、 本人同意本次拍攝所產生之肖像、聲音永久無償授權「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於競賽目的範圍內，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本人不對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書同意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1：每位被拍攝者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2：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